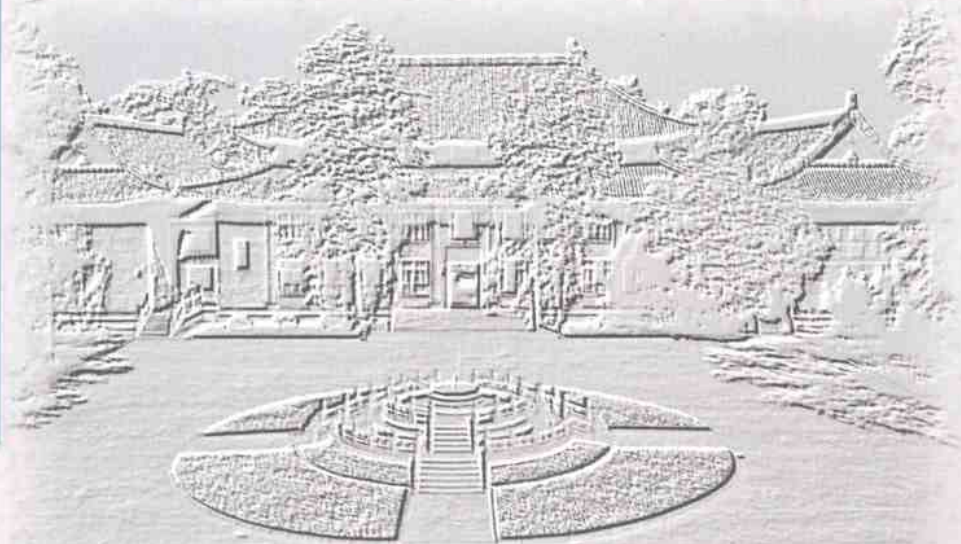


On the Structure of Legal Norm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法律规范结构论

杨 凯 著



群众出版社

法律规范结构论

杨 凯 著

群众出版社
2007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规范结构论 / 杨凯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9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014-4110-5

I. 法… II. 杨… III. 法律—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6823 号

法律规范结构论

著 者: 杨 凯

责任编辑: 亢 健 李 敏

封面设计: 王 子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02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110-5 / D · 2020

定 价: 25.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杨凯，男，1963年生，河南确山人。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后，法学教授。主持、参加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厅局（校）级课题多项。出版个人专著《单行特别刑法适用》《刑法规范的结构与配置》，合著《非洲法导论》等学术著作10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曾荣获省级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四等奖等多项奖励。

责任编辑：亢 健 李 敏
封面设计：王 子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富强

副主任 徐松林 张洪林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关永宏 陈年冰 杨 凯 张洪林

张富强 胡学相 徐松林 彭世忠

曾友祥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序

出版一套法学文库，是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酝酿已久的一个计划，今天终于得以实施了。今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将通过本文库这个法学学术平台，向国内外同行展示法学研究的成果，表达对法治理想的追求，践行现代法治社会所赋予的历史使命。

众所周知，华南理工大学是以工科为主的高等学府，是著名的“工程师、企业家的摇篮”，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科学技术人员和企业家。但也许很少有人知道，华南理工大学这片土地也同样有着培育法律人才的悠久历史。广东现代法学教育始于1905年成立的广东法政学堂。1912年广东法政学堂改称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23年改称广东公立法科大学。1924年孙中山将国立高等师范、广东法科大学等合并为国立广东大学，择定风景秀丽的广州市东郊石牌（五山）为合校后的新校址。1926年国民政府为纪念孙中山将国立广东大学易名国立中山大学。1932年邹鲁再任中山大学校长，在原择定的合校校

址上筹建中山大学石牌永久新校园。1934年9月石牌新校园一期工程竣工，法学院从市内法政路迁入坐落在石牌校园西边山头的法学楼，这是一座规模宏伟、富有民族特色宫殿式建筑（现为华南理工大学的12号楼），历经七十多个春秋的风霜而仍保持着当年的雄姿和概貌，正门门匾由当年名家题写的“法学院”三个苍劲有力大字明晰可见，象征华南理工大学校园所拥有的悠久的法律文化传统。1952年国务院实行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中山大学撤销法学院，将文理学院迁至原岭南大学校址，留工学院系在石牌校园（五山），与中南5省12所院校有关院系合并而成华南工学院；1988年更名为华南理工大学。不久，华南理工大学在这片曾经谱写过法律人光荣的土地上开始了法学教学的新篇章：1993年复办法学专业；1995年复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1999年起招收双专双学位学生；2001年设立法学系；2002年起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16日复建法学院；同年11月17日创办知识产权学院，与法学院合署办公。2005年9月经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招收法理学、经济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法史学和诉讼法学六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复建，正值“经济全球化”对世界各国社会经济产生日益强烈影响、我国法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现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获得蓬勃发展之时，为了早日实现“国内著名、省内前列”的建院目标，我院决定编辑并出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以此来激励全体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进行法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热

情，提升法学科研能力和教学质量，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长足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是一套系列丛书，目前仅限于出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两类著作：（1）个人专著，包括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和独著（后者指能体现本人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学术成就的作品，一般不重复资助）；（2）独著或合著，属于国家、省部级（含广州市）社科基金和自然基金项目研究成果（主持人必须是本院在职在岗教师）。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编辑出版办法的规定，本文库收入的著作需具备三个条件：（1）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引领学术研究的前沿；（2）符合学术规范；（3）符合出版要求。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院设立了文库编审委员会，负责文库的审核及出版工作，主要职责包括：（1）接受著作者的申请；（2）审查文稿的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3）根据需要，匿名送审稿件；（4）讨论并安排出版。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是我们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一项长期、连续的学术建设项目，是我们华南理工大学法律人奉献给国家法治建设事业的一项智力成果。它不以编辑出版固定的册数为目标，而是会伴随着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的繁荣发展一直延续下去。

张富强

2006年10月

内容摘要

本书在从法律规范的一般观念与法律规范结构的基点两个方面对法律规范结构进行概述的基础上，从结构类型、结构成分和结构形态三个方面探讨了法律规范的结构模式，进而着重分析了法律规范的结构成分，最后论述了法律规范的结构配置。

本书的主要结论是：

1. 法律规范是能够保持法律性质的基本单位。

2. 法律规范的结构模式涉及结构类型、结构成分和结构形态三个方面。就结构类型而言，法律规范有逻辑结构与本体结构之分。就结构成分而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法律假定、法律行为模式和法律结果，法律规范的本体结构包括法律条件、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和接受法律评价特别是法律责任。就结构形态而言，法律规范包括法律非评价行为规范与法律评价行为规范。

3. 法律规范的结构配置至少有法律规范法定原则、法律规范协调原则和法律规范谦抑原则三项原则。就当代我国内地而言，从应然的角度看，法律规范结构之实然配置的形式、内容、时序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应当立足于法律性、明确性、平等性、

法律规范结构论

均衡性、必要性和最后性分别构建。

关键词：法律规范 结构 结构模式 结构成分 配置

Abstract

Based on having given an outline to the structure of legal norm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the general senses of legal norm and the basic points of the legal norm's structure, the book made exploration into the legal norm's structural models from three aspects — the structural types, the structural compositions and the structural shapes, and then emphasized the analyses of the structural compositions of the legal norm's structure, and expounded the structural disposition of legal norm at last.

The main conclusions presented in this book are as follows:

1. Legal norm is the basic unit which can keep the nature of law.
2. The legal norm's structural models concerned three aspects — the structural types, the structural compositions and the structural shapes. To the structural types, legal norm has a difference between logical structure and noumenal structure. To the structural compositions,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egal norm includes legal presumption, legal act model and legal result; the noumenal structure of legal norm includes legal condition law, legal right · legal obligation and accepting legal evaluation especially legal liability. To the structural shapes, legal norm chiefly includes non-evaluative-act norm and evaluative-act norm.

3. The structural disposition of legal norm has at least three principles which were the principle of legal norm prescribed by law, the principle of legal norm being coordinate and the principle of legal norm being modest. To the legal norm in the hinterland of our country as the hub, looking from the point of view that ought to be, there all are more or less drawbacks in the forms, the contents and the time orders of the actual disposition of legal norm's structure, and all of them should be constructed respectively, based upon the legality, the explicitness, the equality, the equilibrium, the necessity and the ultimacy.

Key words: legal norm; structure; structural model; structural composition; disposition

引 言

在芸芸众生之中，作为其中的佼佼者，即最具有灵气的高级物种——人类，不仅依靠劳动和语言文字区别于其他物种，而且在受自然规律即规律支配的同时还受社会规范即规范约束方面也不同于其他物种。因为无论是劳动、语言文字，还是规范，都是人类文明的产物，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由于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对人们至关重要，因此，自古以来人们特别是思想家们对之一直不乏思考。尤其是对于作为规范体系中之重要方面的法律，即法律规范体系，人们特别是思想家们更是始终予以关注和思考。

在学者们针对法律所进行的各种思考中，“法律是什么”被认为是一个经久不绝的问题。迄今，人们对之仍未达成共识。有的立足于法律的本体，认为法律是规则、命令、判决或行为；有的着眼于法律的本源，认为法律是神意、理性、意志、权力或必然；有的注重于法律的作用或功能，认为法律是正义工具、社会控制形式或事业等。^①正因为如此，英国著名学者哈特才深切地感叹道：“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们用

^①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26-30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以回答。”^①

由于“法律是什么”不仅是一个经久不绝的历史问题，而且是一个事关法学学科和法治建设全局之根本性的现实问题，因此，不论是为了法学学科的科学发 展，还是为了法治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对之都不能回避，应当而且必须认真对待。

综观古今中外，人类历史无疑是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同时也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谓一部社会科学进步史，更可谓一部自然科学发达史。特别是近代以来更是如此。通观近代自然科学发达史，不难看出，自然科学研究基本上是在宏观与微观两个不同层次以及分化与综合两个不同方向上进行的。从层次上看，人类的视野在宏观上已扩展到星体、星系、星系群等，在微观上已深入到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从方向上看，一方面，就分化而言，不仅自然科学有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天文学等众多一级学科之分，而且各有关一级学科又有为数不等的二级学科之分，等等。另一方面，就综合而言，自然科学的各不同学科相互整合形成了许多的新学科。例如，物理学与化学整合形成了物理化学，生物学与化学整合形成了生物化学，等等。毫无疑问，无论是宏观与微观两个不同层次的研究，还是分化与综合两个不同方向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根据现代科学研究的成果，比较而言，在微观层次上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更有价值，更有利于认识事物的本质，更能引发深刻的科学的革命。

受自然科学研究的启发，我们认为：就像在化学领域中水是由水分子组成的、水分子是保持水的性质的最基本单位一样，在法学领域中，法律作为法律规范体系，是由其分子即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是能够保持法律性质的最基本单位。既然如此，那么仍然应当像在化学中研究水一样研究法律。由于在化学领域中要研究水或者水是什么离不开在微观上综合分析水分子的结构，

①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1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因此，在法学领域中要研究法律是什么，也同样离不开在微观上综合分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因为：一方面，既然法律规范是组成法律的分子，是能够保持法律性质的最基本单位，那么立足于法律规范进行结构分析无疑是研究法律是什么的一个很好视角。另一方面，如所周知，事物的结构不仅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功能，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事物的实质或本质，因此，立足于法律规范进行结构分析无疑是认识法律是什么的基础。

有鉴于此，由于一方面，在理论上，对法律规范之结构的研究不仅有利于繁荣和促进法学理论研究，从而建构更为丰富和完善的法学理论体系，而且有益于繁荣和促进整个规范科学的理论研究，从而建构更为丰富和完善的整个规范科学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对法律规范之结构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推动立法完善，提高司法质量，促进法律意识的养成，而且有益于推动全球化规范体系的完善，提高国际社会制约机制的质量，促进全人类规范意识的养成，因此，根据生物学中的全息理论，同时考虑到国内外法学界关于法律规范之结构的研究尚不尽如人意的现状，我毅然决定选择法律规范的结构问题作为研究课题，以期有助于人们科学地认识法律。

本课题研究拟解决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对法律规范的结构进行概述。首先，在对法律规范的名称、定义以及与法律及其条文的界定等有关基本问题加以探讨的基础上，树立有关法律规范的一般观念；其次，通过论述法律规范结构的内涵、意义，从而确立研究法律规范结构的基点。

第二，构建法律规范的结构模式。首先，界定法律规范的结构类型；其次，厘定法律规范的结构成分；最后，确定法律规范的结构形态。

第三，分析法律规范的结构成分。首先，分析法律假定；其次，分析法律行为模式；最后，分析以法律责任为代表的法律结果模式。

第四，检讨法律规范的结构配置。首先，确立法律规范结构配置的原则，包括法律规范法定原则、法律规范协调原则和法律规范谦抑原则；其次，对法律规范的结构配置进行解构，具体就是以我国内地法律规范结构配置的解构为中心，在概览法律规范结构之实然配置状况的基础上，解析其实然配置的缺陷，然后构想其应然配置的模式。